

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。

碎石机 会上提出了施米特先生的来信,他询问是否有出租或出卖碎石机和发动机。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,该发动机自6月19日起已由工务委员会批准,以每月50两的租金租给了唐同兴,而把碎石机卖掉是不妥当的,因为要防碎石价格上涨。

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见写信告知施米特先生。

新闸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来信,他报告说,那天下午他根据副总董的意见,派人去检查了新闸路上和第二条横马路上的路障问题,发现在静安寺路及麦根路附近各有一个,另有一个则在静安寺路和第二条横马路的交叉处。他认为这些路障已足够了。

会议决定在路障上面贴上中英文布告,通知公众:此路禁止马车通行。

曹锡荣的案件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信件,来信说,他(法律顾问)并未收到董事会关于此案的任何指示,不过彭福尔德先生曾同他谈过这个案件。

会议决定写信给乐皮生先生说,董事会希望他着手处理此案,并且为了能采取任何他认为会有利于该囚犯的措施,还给了他以调动捕房人员之权。

人事一助理测量员 总董说,助理测量员米尔金斯曾问他,在他(米尔金斯)同工部局订立协议之前曾买进了一些土地,关于这些土地他该怎么办。

会议决定:如果这些土地并无债务牵累,他可以保留,但如果他必须借钱支付地价,他就应该把它卖掉。

对虹口地区的测量 总董又说,米尔金斯先生告诉他说,在过去的两个月中,由于克拉克先生一直让他干其他工作,因此他在虹口测量工作方面未能取得任何进展。总董又说,由于米尔金斯先生差不多专门是进行测量工作的,纳税人会议期望他能于两年内完成此项工作,他们是不会同意他停下来的。

会议决定要求工务委员会调查此事。

会议主席 何利德

总办 韬朋

## 1883年8月13日(星期一)

出席者:何利德(副总董主持会议)、以西结、赫秘、卡卜、马根西、毛礼逊、韦斯托尔、总办

缺席者:梅博阁

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说,本月10日,他已查明所有奶牛都无病。

他还报告,本月11日,在八仙桥,坐落在坟山路的一个屠宰场看来已发生了牛瘟,在棋盘街J96号屠宰人所拥有的15条牛中,只有两头牛生病,这两头牛卖给肉店了,这一批牛中其他看来都十分健康。死牛和病牛还在不断地从松江周围地区运来。据说这种疾病正在松江北部蔓延。

会议决定将这一情况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。

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,来信说,该公司理事们已同意将外滩、大马路和百老汇路从7月1日到8月4日的电费账单款减为800两。

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,电光公司在大马路安装的公用路灯是有毛病的,这些电灯都要到天黑很久以后才开,从《警务日报》中可以得知,所有这些电灯的光亮显然很不稳定,而且一般总有一、二盏灯通宵不亮。

会议决定写信通知该公司说,除非公司立即采取措施,使电力照明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,否则董事会将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:授权董事会取消和公司签订的合同。

公用煤气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,来信声称,由于7月份有部分日子没有点

燃煤气灯,该公司理事们已同意将7月份煤气费账单数字扣除200元。来信还指出,由于公司从未接到工部局关于打算省却这些煤气灯的任何通知,因此要他们不仅放弃收费,而且还要他们在牺牲自己利益的情况下,使这些路灯随时准备重新点燃,来帮助一个和他们竞争的,并且在路灯照明方面还存在困难的公司,这是很不合理的。该公司将切断在外滩等处的煤气灯,因为工部局说这些灯已不再需要,之后这些柱子和灯头的损失将由他们负责,浮码头的灯也将被切断,其他煤气灯如果不需要点燃的话,必须在一个月前给予通知。

会议决定写信给该公司,同意扣除200元。同时假如煤气公司继续燃点浮码头的一些灯、花园大门口的两盏灯和音乐台上的那盏灯,则董事会同意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之前不再省却另外任何煤气灯。现在省却的煤气灯总数为155盏。

旗昌缫丝厂要求捕房维持治安 会上提出旗昌洋行的来信,来信抱怨说,虹口旗昌缫丝厂的附近地区缺少专门的巡捕来维持治安,大批乞丐出没于该厂入口处,经常有尸体和垂死乞丐阻塞其间。来信还说,既然缫丝厂缴纳捐税,该厂及其周围地区就应受到巡捕的保护。

会议指出,虽然附近的土地是缴纳租界捐税的,但由于该地区并无照明和排水设备,亦无巡捕巡逻,因此该缫丝厂及其周围房屋都没有缴付房租。据督察长报告说,要对该地区进行有效的巡逻,那得需要10个人。

董事会一致认为,现在就应该为巡逻这个地区进行准备,并决定指示督察长为此目的另外雇佣10个人。

会议还决定写信通知旗昌洋行说,迄今为止,该缫丝厂未曾缴付过工部局房租,但今后该厂必须缴纳,因为现在捕房已为巡逻该地区在进行安排了。

捕房一发给霍华德巡长的奖赏 会上提出了晋隆洋行的来信,信中附有25元的支票一张,要求转交给霍华德巡长,作为他在7月26日失火时挽救了一家商店的货物而发给他的奖赏,这家商店是属于该洋行的。

拓宽广东路 会上提出了徐雨之的来信,他说,他愿意从他所拥有的地产中出让一小块宽约4英尺半的地皮,以拉直广东路,价格为每亩8,000两。

人事—E.A.法布里斯 会上提出了E.A.法布里斯先生的来信,他要求把他的薪水增加为每月200两。

会议决定同意增加他的薪水,同时告诉他只要他在办公室干他目前的工作,就不能再增加他的薪水了。

会审公堂—关于两名轿夫的案件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,内容是说,有两名轿夫被押往会审公堂受审,他们被指控殴打第142号华捕,使他丢失一块银表和表链、一把雨伞等等,并撕破了他的制服,因为当时该华捕曾叫他们把轿子抬到福州路边上,不要堵塞道路。谘员声称,他无权惩办他们,因为他们是一位中国军事长官的轿夫。担任陪审员的司格达先生要求将该二人拘押到星期三,这样工部局可以同领袖领事进行联系,如果他们认为有些必要的话。

毛礼逊先生反对为此事写信给领袖领事,因为他认为此案应由会审公堂谘员来解决,并且在此期间应将该二人关押在中央捕房。最后会议决定,总董应会见其他两位陪审员,并从他们那里弄清楚此案所应采取的正确程序。

黄河水灾救济基金 会议审议了一份对此项救济基金的认捐申请。会议决定,由于工部局并未设立此项基金,因此在此期间应予拒绝。但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,可要求纳税人同意对这项基金的认捐。

会议主席 何利德

总办 韜朋